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鳳簡字第364號

原告 王青山  
被告 孫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審交附民初字第433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參仟貳佰伍拾伍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參萬參仟貳佰伍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30日4時4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明誠三路與南屏路口時，本應注意車輛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路口時，應遵守號誌指示，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及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且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闖越紅燈，適有原告騎乘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沿南屏路由南

01 往北方向行駛至該路口，因見狀閃避不及，而自摔倒地（下  
02 稱系爭事故），並受有左側創傷性蜘蛛網膜下出血、左側第  
03 2-8肋骨骨折併肺挫傷及血胸、左鎖骨骨折、左側頭皮撕裂  
04 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原告除因治療系爭傷害已支出  
05 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60,428元外，並因系爭傷害致9個  
06 月不能工作，以原告受傷前每月薪資25,500元計算，共計受  
07 有不能工作損失229,500元，且因系爭傷害侵害健康權，致  
08 其精神上痛苦，請求賠償非財產上損害15萬元。又原告為維  
09 修遭被告毀損之系爭車輛，已支出維修費用4,800元（零件  
10 費用2,050元、工資2,750元），共計受有損失444,728元，  
11 扣除原告已領取之強制險理賠102,659元，向被告請求342,0  
12 69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  
13 被告應給付原告342,06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14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20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民法第184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  
22 原告主張之被告侵權行為事實，業據其提出高雄市立聯合醫  
23 院之診斷證明書為證（見本院卷第141頁），並有本院職權  
24 調閱之系爭事故卷宗等資料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3至53  
25 頁），而被告因本件侵權行為，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交  
26 簡字第274號，判處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3月，有此判  
27 決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1至16頁），復經本院依職權調  
28 取前開刑事案卷核閱無誤，是本件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  
29 告主張為真實。是以，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30 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自屬有據。

31 (二)茲就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各項金額析述如下：

01 1.醫療費用60,428元部分：

02 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已支出醫療費用60,428元之事實，業據  
03 其提出高雄市立聯合醫院之診斷證明書及單據為證（見附民  
04 卷第15至59頁、本院卷第129頁），上開費用既係被告不法  
05 侵害身體、健康，致須就醫治療所支出之費用，核屬原告因  
06 被告侵害行為增加之生活費用，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此部分  
07 費用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2.不能工作損失229,500元部分：

09 原告系爭事故發生前任職永大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全，  
10 每月薪資25,500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證明書在卷可佐（見  
11 附民卷第63頁），而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而9月完  
12 全不能工作，業據原告提出聯合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佐  
13 （見本院第129頁），是原告自得請求不能工作損失229,500  
14 元（計算式：25,500元×9=229,500元）。

15 3.系爭車輛維修費用4,800元

16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7 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18 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前項情形，債權人  
19 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  
20 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  
21 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  
22 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  
23 應予折舊，此有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  
24 議決議可資參照。故債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  
25 費用，倘以維修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  
26 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即應予折舊。

27 (2)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維修費用4,800元（工資費用2,750元、  
28 零件費用2,050元），業據原告提出估價單在卷可佐（見本  
29 院卷第179頁），而系爭車輛係107年3月出廠（見本院卷第1  
30 43頁），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1年12月30日，已使用4年10  
31 月（不滿1個月者以1月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

01 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  
02 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  
03 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  
04 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3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  
05 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  
06 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  
07 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08 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512元【計算方  
09 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2,050 \div (3+1) = 513$   
1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1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2,050 - 513) \times 1/3 \times (4 +$   
12  $0/12) = 1,53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  
13 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2,050 - 1,538 = 512$ 】，  
14 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費用2,750元，原告得請求被告賠  
15 償之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應為3,262元（計算式：512元+2,750  
16 元）。

17 4.非財產上損害15萬元部分：

18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19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20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  
21 項定有明文。又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  
22 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  
23 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  
24 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查原告因被告之過失行為，致身體、  
25 健康權受有損害，精神上自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是原告請  
26 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自屬有據。本院審酌原告所受系爭  
27 傷勢、被告不法侵害之情節，及原告自述之學、經歷與經濟  
28 狀況（見本院卷第161頁），並參酌兩造財產所得資料（見  
29 本院卷證物袋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等其他  
30 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非財產上損害10萬元為適當。

31 5.依上，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393,190元（計算式：醫療費用6

01 0,428元+不能工作損失229,500元+維修費用3,262元+非財產  
02 上損害10萬元)。

03 (三)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04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所謂被害  
05 人與有過失，只須其行為為損害之共同原因，且其過失行為  
06 並有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者，即屬相當。而基於過失相抵  
07 之責任減輕或免除，法院對於賠償金額減至何程度，應斟酌  
08 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以定之。經本院勘驗系爭事  
09 故發生當時之監視錄影器畫面1，勘驗結果略以：「播放程  
10 式時間16秒，號誌小綠人開始閃爍，系爭車輛車燈出現於畫  
11 面中，其行進方向之號誌為綠燈。播放程式時間21秒，系爭  
12 車輛行進方向號誌轉為黃燈。播放程式時間23秒，系爭車輛  
13 行進方向號誌轉為紅燈，此時，系爭車輛尚未通過停等線。  
14 播放程式時間25秒，系爭車輛闖紅燈行駛至路口，此時肇事  
15 車輛自畫面左方快速開往右方，肇事車輛通過路口後，系爭  
16 車輛倒地。」、勘驗系爭事故發生當時之監視錄影器畫面  
17 2，勘驗結果略以：「播放程式時間13秒，肇事車輛車燈出  
18 現於畫面中，其行進方向之號誌為紅燈。播放程式時間18  
19 秒，肇事車輛闖紅燈跨越停等線，此時，系爭車輛自畫面右  
20 方出現往畫面左方行進。播放程式時間19至20秒，肇事車輛  
21 通過路口，系爭車輛閃避不及自摔倒地，此時路口號誌仍為  
22 紅燈。」等情，此有本院勘驗筆錄及截圖在卷可佐（見本院  
23 卷第199至203頁），可認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有闖越紅燈  
24 之情形，原告雖主張其係看到綠燈還有3秒時加速通過路口  
25 等語，然依前開勘驗結果，交通號誌燈號已轉成紅燈時系爭  
26 車輛尚未通過停等線，待紅燈2至3秒後系爭車輛始通過路  
27 口，則原告前開主張與勘驗結果不符。是原告如有遵守交通  
28 號誌，縱被告闖越紅燈，原告亦可能因而避免遭被告所駕車  
29 輛撞擊，足認兩造前開之過失，為系爭事故發生之共同原  
30 因，本院斟酌雙方過失情狀，認被告應就系爭事故負擔6成  
31 之責任，原告應負擔4成之責任。是經原告與有過失責任比

01 例予以酌減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元（計算式：  
02 393,190元×60%=235,914元）。

03 (四)末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  
04 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  
05 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已領取被告汽車  
06 所投保之汽車強制責任保險理賠金102,659元，業據其提出  
07 存摺內頁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63頁），則依上開規定扣  
08 除102,659元後，原告本件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133,255  
09 元（計算式：235,914元－102,659元＝133,255元）。

1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3  
11 3,255元，及自112年12月28日（見附民卷第67頁）起至清償  
12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範圍，為有理由，應予准  
13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  
15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16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17 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  
19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0 八、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原告提起刑事  
21 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  
22 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納裁判費。惟  
23 因原告請求維修費用，因非刑事判決認定之過失傷害罪所生  
24 之損害，非屬附帶民事訴訟所得請求範圍，此部分雖一部有  
25 理由、一部無理由，然因原告確有起訴請求必要，且應徵之  
26 裁判費至少為1,000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參  
27 照），是本院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酌量情形由被  
28 告全部負擔。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30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侯雅文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5 書記官 蔡毓琦